

云南财经大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疫法律问答

1. 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是如何被依法列入传染病防治范围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把所防治的传染病范围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由于武汉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属于一种新型传染病，《传染病防治法》并没有将它列入该法所防治的传染病范围之内。但是第 3 条第 5 款明文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从此，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工作纳入了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治轨道。

5. 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处于哪种应急状态？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 条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属于需要作出应急处置的公共卫生事件。针对这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状态有：应急状态、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目前处于应急状态。

6.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状态，应当由谁来确定和宣布？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7条和第16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1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应急响应，就表明有关政府依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作出了确认，这为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了合法的依据。

7. 在当下的应急状态中，法律规定各级政府有哪些防治手段？

政府启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后，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政府和医疗机构可以依法采取有关的防治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规定，有关政府可以视疫情严重程度采取有关措施：1.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2. 决定停工、停业、停课；3.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

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4.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5.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第 43 条还规定，当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 42 条规定的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42 条规定，除政府部门外，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有权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1.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2.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3.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由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公告，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针对甲类传染病的防治措施一概适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治工作。

8. 公民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战中具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治并不只是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事，我们每一位公民都有参与和配合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第2款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服从隔离治疗和隔离预防。当事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16条第2款还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当然，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但是，行政复议和诉讼都不应当停止有关管理措施的执行。

9. 有关疫情和防治的信息公开法律有什么规定？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治中，有关疫情和防治的信息公开是极为重要。《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都明文确立了“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在平常，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当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有关法律还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11.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12.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1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

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4.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5. 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6. 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17.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

疗措施。”

18.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9.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

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人的职工在隔离期治疗期、观察期不能正常上班的，如何处理？是否发放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同时结合《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

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的规定，单位对上述员工不能以无故旷工为由进行处理，应支付员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即工资。因该文件未对具体应支付工作报酬即工资的标准予以明确规定，由于疫情特殊期间员工未提供劳动，企业生产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目前企业可与员工协商确定工资支付标准。如后期国家或相关部门就该特殊时期的工资支付标准予以明确规定，再按规定执行，如未足额支付的予以补足。

22. 疫情是否会影响大家工资？

第一，正常发放工资的时间。1月23日，全国才陆续对新冠病毒肺炎开始启动应急响应。在此之前，对于大家是没有多少影响的。即使是启动应急响应以后，由于1月24日至30日属于春节期间，工资应该是照常发放的。后来，国家又将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这一期间工资仍然正常发放。

第二，待岗期间的工资。实际上很多地区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企业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这种情况下，企业在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就属于停工停产状态，职工处于待岗状态。

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非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的，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照各地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又被称为待岗工资）。基本生活费的标准是按照各地规定执行，比如山东省规定是不低于70%的最低工资，青岛市是不低于80%，而上海市则是不低于最低工资100%标准。

第三，职工带薪年休假工资。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根据累计工作年限的不同（不一定是本单位工作时间），可以享受5天、10天、15天的带薪年休假。带薪年休假

期间，用人单位要正常支付工资待遇。为了防止今年其他时间再休年假，对于企业来讲，还不如趁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安排职工休假呢。毕竟安排职工带薪年假，还是要单位根据生产工作实际来安排的。

23. 企业复工后，职工担心感染不愿意上班怎么办？

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24. 受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或职工未按时返岗，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可以先安排职工休假。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25.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给予协助，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26. 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怎么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2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职工被治疗期间、隔离期间、观察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8. 故意隐瞒重点疫区接触史或隐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病情，欺骗调查人员与人群接触的，如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不隔离治疗，故意在公共场所与他人密切接触传播病原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29. 生产、销售伪劣医用口罩、防护服的，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0.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理？

《两高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如近期部分人员囤积口罩、高价销售牟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1. 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

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32.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

近火化。”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33.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防治疫情的如何处理？

《两高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35.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6. 挪用防治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如何处理？

《两高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37. 在防治疫情期间，拒绝执行国家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如何处理？

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村（社区）、娱乐场所仍然开展聚集活动，引起肺炎疫情的传播，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38. 疑似病毒携带者（疫情期间武汉返乡人员）是否可以拒绝其回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医学处置措施。

39. 政府为什么可以关闭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停工停课，限制或停止聚集性活动？依据是什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4.2.1条第4项相关规定，政府有权采取进行停工停课，限制或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等非常措施，聚集性活动的停止就可能需要关闭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

4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到户开展疫情排除工作的依据是什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发

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1. 如果社区住户拒不配合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工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有权通知有权机关（公安机关、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法定机构），经有权机关介入后，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对相关人员采取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措施。

42. 政府因疫情征用物资，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应当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3.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4.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

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45.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

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46、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47. 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置？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48. 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49. 如何做到依法防疫？

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身也是科学性的原则要求。2003年抗击非典、2008年汶川大地震救灾重建以来，我国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比较完整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规范体系，从龙头性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到《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再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包括各位阶、各领域、各地方的专门法律规范和应急预案以及工作机制，使得我国应急法制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它们是用无数生命为代价换来的科学方法和制度文明结晶，例如，防范为主、常备急需、先行处置、尊重程序、及时报告、专业处置、比例协调、严格问责等法治原则和法律制度。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依法应对乃是最基本、最简明、最稳当的科学应对。作为现代行政法基本原则之一的行政应急性原则应当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作为法治建设指导方针。有关地方、机构和人员如能坚持严格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身也是尊重科学和科学管理的要求和体现，最终效果也会更好。

50. 如何做到依法公开透明防疫？

这是一项低成本、高效率但最为基础性的法治原则。这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应急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方面，我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诸多政府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概言之，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范和工作要求是明晰的，严格遵行就好，但恰恰在此方面，前一段时间某些地方机关、工作人员的系列错误做法广受诟病，后续工作中必须坚决纠正。

51. 对疫情如何做到依法共同治理？

这是实行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要求。应对突发事件，政府主管部门具有不容消极推卸的工作职责，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仅凭一己之力单打独斗。既往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实践证明，政府机关须充分信任和依靠人民群众包括专家队伍，例如，组织动员具有专业性的应急志愿者开展配合工作，

也即践行群众路线，以助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最后胜利。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该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我国《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后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应当积极和严格地履行政府协调职责，依法组织发挥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作用，依靠广大民众包括专家队伍实现政民合作、共同治理，齐心协力坚决打赢这一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民战争。

52. 如何做到疫情的服务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是践行人民政府的初心、使命的原则要求。这就要求按照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提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行政服务，其要义之一就是対急需专业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及时给予专业和适当的行政指导，最大效用地动员社会主体力量、激发社会治理能力，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一条规定的五大立法目的之一就是為了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制定该法。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前一段时间许多地方的疫情应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也证明了，积极履行服务型政府的行政服务、行政指导职责，认真做好专业性、服务型的行政指导工作，可使社会成员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使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效用能够放大，这是众望的善政、德政、法政。

53.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采用了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方式隔离疫情，请问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么做才合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控疫情，主要包括：

（1）对患者或疑似患者依法采取隔离措施。（2）采取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紧急措施，如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4）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依法临时征用房屋、

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但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5）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当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这些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希望大家为了全社会的安全，多一份理解、支持和配合，携手并肩、共同努力，力争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须主体适格、措施适度。所谓主体适格，也就是说这些防控措施只能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所谓措施适度，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总之，依法办事，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当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守望相助。但在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中，存在不透明不规范甚至违规的行为，受到社会公众质疑。请问法律是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的？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了大量财物，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秀品德和文化传统。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阻击疫情给予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

疫情防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关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红十字会法等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作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是鼓励捐赠。有关法律不仅对公益慈善捐赠作了倡导性鼓励，还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物用于公益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是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捐赠财物属于善财善物，一分钱一件物品都应当公开。法律规定，受赠人应当将接受捐赠财物的情况以及受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信息。

三是及时高效。公益慈善捐赠财物许多都有特定的紧急用途，应该快速配送。比如，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四是公平合理。公益慈善财物属于特定公共产品，应当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如何做到公平合理，按照法律规定：一是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二是按照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执行；三是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是接受监督。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财物的监督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二是社会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

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依法追责。在公益慈善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分不同情况大致有四个方面：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对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赠财物等行为，更要依法严惩。

依法治国要求把国家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更需要全社会都要依法行事。所以，具有慈心善行的捐赠人要合法捐赠，捐赠物品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信守诺言；红十字会、各类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高效、公平合理分配受赠款物，无愧捐赠人，无愧受益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依法严格监督，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

55. 近期不少企业反映，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法律对此有什么针对性的规定？

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立法机关在防控疫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有什么举措？

从立法方面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制定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多部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仅在2019年，就加快立法步伐，在较短时间内就制定出台疫苗管理

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药品管理法，为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在制定修改法律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重视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制度，将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落到实处。比如，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本届任期开局之年即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七大问题，并提出了抓紧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完善传染病防治法治建设等建议。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力以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下一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以及出台相关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57. 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将面临什么样的规制？

野生动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已经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高度重视。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源头控制。

党中央要求对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要坚持依法防控，加大立法、执法、普法工作力度。我们要抓紧研究现行法律制度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总结法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及时补充和完善。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动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和进

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当然，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这部法律在2016年作过一次系统修订，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范，特别是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等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制度。修改的法律实施后，野生动物的保护状况有所好转。但从各方面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相关配套规定没有及时出台、完善，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具体办法、目录、标准、技术规程等尚未及时出台和完善。二是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不够，对一些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没有坚决取缔、关闭，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场泛滥，相关产业规模很大，构成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隐患。三是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且采用国际通行的名录保护办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的各项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同时，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正在研究于近期由常委会作出一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58.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学校提出的防控要求，学校应承担哪些职责？

学校应履行如下职责：1. 建立、健全学校防疫预案及制度。2. 成立校园防疫工作组，指定专人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发布等工作。3.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校园疫情进行调查和处理。4. 接受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督促、检查。5. 密切关注并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并据

此调整落实教育教学工作。6. 组织开展疫情防治科学及法治知识宣传教育。

59. 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合法完备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制度体系是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主要内容如下：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2.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3. 学生晨检制度；4. 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5.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6. 学生健康管理制度；7. 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8. 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9. 通风、消毒等制度；10. 责任追究制度等。

60. 校园防疫制度体系的构成？

学校如已建立防疫制度体系，建议根据本次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升级完善并严格执行。如尚未建立，建议尽快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以指导学校师生做好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1. 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是传染病疫情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2. 预防控制工作小组。传染病疫情爆发，学校应立即成立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分管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等。3.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61. 校园疫情报告人的职责有哪些？

学校应指定了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在编人员作为疫情报告人，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优先考虑。学校疫情报告人的主要职责为：（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的报告工作；（2）协助建立、健全学校疫情监测、发现及报告等工作制度及流程；（3）定期巡查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4）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62. 学校在疫情期间应如何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1. 通知公告。合理制定学生学习和生活指南，及时将延期开学教学安排、防疫最新情况等向每名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公告，做到有通知、有反馈、无遗漏。

2. 监测通报。建立离校学生健康及流动监测台账，班主任通过微信等线上途径，每日与每名离校学生/家长联系一次，摸排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让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

3. 组织教学。落实“停课不停学、不停教”，统筹教育资源、利用网络电视、移动终端等平台 and 方式，开展网上教学、自主学习和在线辅导答疑，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生活。

4. 防疫宣传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教师群、学生群、家长群等网络渠道，采取发布通告、温馨提示、致师生的一封信等方式，积极开展防疫知识教育宣传。

5. 思想教育和心理指导：对学生开展时事教育、社会责任、敬畏生命、卫生健康、危机应对、心理健康等思想教育及宣传，加强学生关爱及心理指导工作，帮助学生消除对疫情的焦虑、恐慌情绪。

63. 学校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健康情况监测。对于寒假留校学生，每日两次体温监测，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发现体温异常或疑似症状立刻向疫情管理人报告，及时采取隔离、就诊措施，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2. 做好卫生消毒。对于校内人员密集场所（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进行定期卫生清洗、消毒、通风，保障校园卫生防疫环境。

3. 杜绝人员聚集。杜绝校内聚集性活动，暂不安排线下考试、招生、就业指导等集体活动，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减少社会活动。在可能发生近

距离接触的环境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尽量保持安全距离。

4. 严防疫情输入。严格校门楼门等重要位置管理，控制访客，采取入校入楼逢人必检，人车同检，测量体温，核验相关证件，校外人员及车辆谢绝入校，暂停快递、外卖送餐入校等举措，尽最大可能杜绝输入性病源。

64. 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学生陆续返回校园，此时学校如何做好防疫工作？

1. 返校途中防控。学生在返校途中做到以下几点：（1）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2）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3）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4）旅途中做好健康监测，如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并视病情及时就医；（5）旅途中如需就诊，应主动告知医生旅行居住史，配合医生检查；（6）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2. 掌握一手资料。对于返校学生，学校要第一时间监测体温，详细了解并登记其途经地区和人员接触情况。

3. 实施留观措施。外省市返校学生要按照卫健部门和国家统一的标准，落实两周的居家隔离观察，对于学生在校住宿的高校或者中学建议采取单人单间、点对点送餐等做法，避免交叉感染。

4. 落实审批制度。对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的学生，学校要严格落实审批制度。

65. 疫情期间对教职工返校有何要求？

1. 假期未离开学校属地的教职工。学校应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返岗工作时间。2. 假期离开学校属地的教职工。建立健康监测台账，做好线上工作安排及远程通知管理工作，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指示确定返程时间。3. 假期存在外地旅行居住史的教职工。对

于从外地返回学校属地的教职工，及时登记流动轨迹和接触情况并落实两周的居家隔离观察，如有异常及时上报。

66. 寒假期间存在大量师生返乡情况，加大了校园疫情摸排、防控工作的难度，学校如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除了内部摸排、家校联系，学校还可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以全覆盖、无死角掌握疫情信息。

1. 与返乡师生所在地相关行政机关建立疫情沟通机制。对于返乡师生的疫情监测，学校可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与当地行政机关建立疫情沟通机制。对于居住在偏远农村、通讯不便区域的师生，建议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部署、乡镇政府安排落实、村委会就近执行疫情信息采集、公告和上报工作。

2. 与学校属地医院及相关行政机关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学校可与学校属地定点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相互传递疫情信息，争取能第一时间获取关系到校园疫情的信息，诸如学校周边区域的管控情况、确诊/疑似病例的发现及隔离情况等。

67. 对校园疫情报告有何要求？

1. 疫情报告路径。发生疫情时，学校应当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到属地疫情防控机构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发现、登记与报告制度。

2. 报告内容及时限。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被国家卫健部门列入乙类传染病，并实施甲类管理。疫情报告人发现新冠肺炎病人、疑似病人时须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微信、邮箱、传真等）报告。报告时限：城镇应于6小时内，农村应于12小时内；报告内容：发病时间、发病地点、发病人数、主要症状、密切接触者、已采取的措施等。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具体的报告内容及时限还应按照学校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执行。

68. 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疫情瞒报/缓报/谎报、未执行传染病防治预防/控制措施、疫情期间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将承担什么责任？

1. 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根据《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学校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在疫情中管理混乱造成学生伤害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学校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学校发生疫情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学校在疫情控制中管理混乱造成学生伤害后果且情节严重的，相关工作人员触及刑法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如何进行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